

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北环保 1995 第16 号



关于九五年科技周活动安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津环保科[95]192号文件和北党办[95]25号文件精神要求,结合我局具体情况,对九五年第九届科技周活动安排如下:

一、加强对科技周的领导。我局成立科技领导小组,组长刘成实,成员乔顺国,孙金城,杨明非,张长林。

二、活动时间:九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。

三、本届科技周主题:依靠科技兴市,兴区——面向二十一世纪。

四、活动内容及要求:

1. 要认真组织学习《中国21世纪议程》 广泛宣传环境保

护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想和行动纲领。 进一步增加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环境科学意识。

2. 宣传‘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’的思想,大力提倡‘学科学’、‘爱科学’、‘讲科学’、‘用科学’,尊重知识,尊重人才。结合本单位的情况和条件,召开科技、工人中能工巧匠座谈会,新科技、新产品总结会,推动经济大发展的科技经验交流会等。

3. 利用现有的宣传条件,如板报、橱窗、科技园地等,宣传环保法律、法规、环保科学知识和其他科普知识。

4. 在科技周内,组织观看环保方面的录像或举办科普报告会;科技知识、环保知识竞赛;技术比武,岗位练兵等活动;在9月20日—26日之间,各企业单位要张贴标语,把今年我区的环境科技周活动推向高潮。

5. 今年科技周活动,我局在9月20日上午在新村街果园北道,参加北辰区科普一条街的展示活动,我局准备放‘生命的摇篮’录像带,散发科普宣传材料等。有参展的单位请提前与我局宣传科联系。

6. 各单位的领导要重视此次科技周活动,要设专人管理负责具体的活动安排。并于10月25日前将科技周的活动总结在上报主管局的同时,报区环保宣传科一份。

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

一九九五年九月七日



通知

关于九五年科技周活动安排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津环保科〔95〕192号文件和市党办〔95〕25号文件精神要求，结合我市具体情况，对^{九五}年第九届科技周活动安排如下：

- 一、为加强对科技周的领导，我市成立科技周领导小组。
组长刘成宾，成员乔治国、孙金城、杨明非、张长林。
- 二、活动时间：95年9月20日至26日。
- 三、本届科技周主题：依靠科技兴市、兴区——面向21世纪。

四、活动内容及要求：

1. 要认真组织学习《中国21世纪议程》，广泛宣传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思想和行动纲领，进一步普及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环境科学知识。

2. 宣传“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”的思想,大力提倡“学科学”“爱科学”“讲科学”“用科学”,尊重知识尊重人才。结合本单位的情况和条件,召开科技、工人中能工巧匠座谈会,科技、新产品总结会,推动经济大发展的科技经验交流会等。

3. 利用现有的宣传条件,如板报、橱窗、科技园地摊、宣传环保环境、法规、环保科学知识,和其他科普知识。

4. 在科技园内,组织观看环保方面的录像或举办科普报告会,科技知识、环保知识竞赛;技术比武,岗位练兵等活动;在9月20日~26日之间,各企事业单位悬挂标语,把今年我区之环保科技周活动推向高潮。

5. 今年科技园活动,我局在9月20日上午在科技园果园北道,举办北辰区科普一条街之展示活动,我局在

播放“生命的摇篮”录相带，散发科普宣传材料。如有条件的单位，请提前与我院取得联系。

6. 各单位的领导，要重视此次科技周活动，要设专人负责，负责具体的活动安排。并于10月25日前将科技周的活动总结在《报》主版显著位置，报区环保局备案一份。

天津市北郊区环保局

95.9.7.

天津市北郊区环境保护局信笺

各有关厂:

根据北辰区关于第九届科技周活动安排,在九月中旬,举办科技周一条街,形式要有一定规模,内容要突出“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”,并可展视“科技新产品销售台”,以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。我环保局准备参加科技街展视活动,有参展的厂家请与环保局宣传科联系。

另外,推广清洁生产,创建十佳企业,它是保护环境,推动科技发展必行之路。环保局决定:在本届科技周展视我区域内的十佳企业。因此请十佳企业选送1-5张八寸照片并附有文字说明(100字以内)务于本月31日前送交区环保局宣传科。

天津市北辰区环境保护局

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四日

天津市北郊区环境保护局信笺

有关厂：

根据北郊区关于第九届科技周活动的安排，在九月中旬，举办科技周一条街。形式是有一定规模，内容要突出“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”并可视科技产品的销售点。以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。我环保局也有参加科技周活动。有参展的厂家请与环保局宣传科联系。

另外，推广清洁生产，^{创造十佳企业}是^{必修课}保护环境，推动科技发展。环保局决定在本届科技周展览我区域内的十佳企业。因此请十佳企业送交 1-5 张八寸照片并附文字说明（100字以内）并于本月31日前送交区环保局宣传科。

天津市北郊区环境保护局
90.8.24